**队属各单位：**

 现将《第二勘探队2018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2018年3月12日

**第二勘探队2018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计划**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巩固和扩大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推进我队思想、政治、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根据安徽省、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规划要求，结合我队文明创建工作实际，特制定2018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计划。

**一、2018年精神文明创建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着力提高职工文明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努力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促进我队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

**二、2018年精神文明创建目标**

 1、在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的基础上，以“巩固、提高、延伸”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有重点的在硬件和软件建设方面加大力度，全面提升我队文明创建工作总体水平。

2、通过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带动全队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将我队广大职工思想统一到“在创建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的创建工作理念上来。通过全队职工的共同努力，稳稳保住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为创建国家级文明单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具体安排**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创建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创建责任，确保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我队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党委书记负总责，党委委员负责对各自分管部门精神文明创建的督促和指导。文明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文明创建活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协调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对我队文明创建活动的检查督导，年终进行考核验收。各单位按照与队党委签订的《精神文明创建目标责任书》的内容，积极投身到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把创建文明单位与加快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结合起来，与争创“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文明楼院”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以“营造一流环境、建设一流队伍、做好一流服务、争创一流业绩”作为创建主要内容，在创建措施上做到不断创新，力争我队创建工作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2、落实工作措施，精心组织活动，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基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升职工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为目标，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基本形式，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基本道德规范，传播凡人善举，推动高尚道德理念入脑入心，外化于行，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履行岗位职责、社会职责、家庭职责。继续开展职工道德实践活动，把“结对帮扶”、“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作为干部职工道德实践的重要途径，促进团结友善、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和“知荣辱、讲正气、求和谐、促发展”社会风尚的形成。精心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继续开展道德讲堂下基层活动，教育和引导全队职工向道德模范学习，做文明有礼的守德人。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社会氛围。

**3、营造人文环境，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满足干部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大力营造“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人文环境。结合纪念日、传统节日，开展群众性的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全民健身运动、文明交通、绿色祭奠等活动;组织开展“庆三八”展风采活动、“庆五一”踏青徒步、“庆十一”征文比赛等活动，丰富和活跃全体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具体安排如下：

一月份，积极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联合市中心血站做好义务献血工作。二月份，开展困难职工新春慰问和组织春节联欢活动。三月份，组织干部职工赴藕香园社区先锋之家凝听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和“清洁城乡 美化家园”环境治理专项活动，丰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四月份，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祭扫烈士陵园，动员文明志愿者工作队，继续开展文明风尚传播活动。同时利用《二队通讯》、二队网站、电子显示屏、QQ群、微信群、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在职工群众中积极传播健康的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内容，传播文明之风、礼义之风、廉洁之风，宣传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展示单位文明形象。五、六月份，以“春、夏”季爱卫运动为契机，配合街道和社区积极开展文明劝导、保护环境等活动，继续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七月份，开展党的历史和党的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走访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与结对共建村困难户开展帮扶活动。八月份，组织开展拥军拥属活动。九、十月份，开展“祖国在我心中”征文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设道德讲堂，强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践行道德承诺，认真做好重阳节爱老敬老系列活动。十一、十二月份，以志愿者服务为主题，继续参加“春蕾计划”，在“12.4”法制宣传日，组织志愿者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对全队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开展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的评选工作。

**四、保障措施**

1、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各部门要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队精神文明创建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分析创建形势，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确定时间进度，责任分工到人，推动工作落实，切实保证创建活动有计划、有制度、有步骤、有成效地组织实施。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与日常的生产经营紧密结合，安排活动，开展工作。提出“创文明单位、争一流业绩”等创建口号，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通过橱窗、网站、通讯等方式介绍创建知识，报道创建动态，扩大影响、增强气氛，形成“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服务创建”的强大合力。

3、规范创建资料台帐。各单位要注重创建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按照文明创建责任目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和活动记录，及时上交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归档管理。队文明办要按照《芜湖市文明单位评测标准》，将文明创建各项资料真实准确的记录登记，保证资料搜集齐全，分类科学，立卷建档完备，确保创建资料台账全面反映二队创建工作过程及成果，并将全队文明创建活动材料及时上传市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和省文明大看台。